

证券代码：300139

证券名称：晓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##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54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9080%。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616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568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3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4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周劲松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会议，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5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2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54,52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2%; 反对 2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54,52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2%; 反对 2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54,52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5%; 反对 2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54,51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5%; 反对 2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0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863%; 反对 2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13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54,52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2%; 反对 2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54,52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2%; 反对 26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, 已获出席会议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

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54,52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2%;反对 2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54,52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2%;反对 2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54,52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2%;反对 2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属于特别议案,已获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54,52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2%;反对 2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54,5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5%;反对 2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54,5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5%;

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